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  
惠中樓7樓

承辦人：鄭介方

電話：04-22289111#17308

傳真：04-22202977

電子信箱：h206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北屯區建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0401490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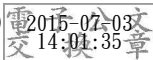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查證作業要點」，業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民國104年7月2日公地保字第1041160212號令發布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民國104年7月2日公地保字第1041160212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上開查證作業要點公告於該會網站 (<http://www.csptc.gov.tw>) 「最新消息」及「法規輯要—> 保障法規」項下及本府人事處網站(<http://www.personnel.taichung.gov.tw/default2mp.asp>)/人事法規查詢/考訓科項下，請自行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考訓科)



人事室 收文:104/07/06



1040003229

無附件